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

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方位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牢牢把握三季度关键期，聚焦全年目标任务精准发力，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提振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贯彻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政策，确保应享尽享。落实煤电主要发力。督促发电企业切实承担保供主体责任，全力采购燃料，保障全年发电用煤需求。推动电力市场化需求工作。加强正向引导宣传，推动市场主体、关键电力大用户积极参与，通过市场手段实现各方共赢局面，确保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加快电源项目建设。推动甲子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加快推进陆丰核电5、6号机组，宝丽华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进展。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目标网架工程规划建设，促成一批电网工程项目2022年建成投产，进一步完善我市电网基础设施网络。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可延续至2022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出台标准厂房入驻优惠政策，对新入驻标准厂房（含配套员工宿舍）的企业，市财政按照一定价格比例给予出租方优惠补贴，推动出租方向承租企业让利，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二、全力提振释放消费需求。

用好消费券省级补助资金，推动“汕尾乐购”系列消费节活动持续升温，带动全市零售、餐饮、住宿、旅游、生活文化服务等行业领域消费，推动家电消费、活跃汽车消费，营造良好消费氛围。以发放消费券、举办各类主题促销费展会等方式，积极开展“三品”全国行广东站系列活动，在满足消费者多层次、个性化、高品质需求同时，全面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助推消费扩大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将按全省互联网营销与直播电商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积极开展电商行业培训。对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服务费予以补贴。鼓励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对参与线上促销活动的费用予以补贴。鼓励各地积极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布局落地一批特色示范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孵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三、全力抓好工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制造业指挥部和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作用，对列入清单的制造业指挥部项目，切实落实跟踪服务机制，实行“日跟踪、周报告、月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全力促开工建设、保投产达产。支持工业企业（包括港澳台资、外资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积极指导企业申报2023年省技术改造资金扶持，做到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应报尽报。2022年全年推动11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9月底前推动85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2022年推动建设5G基站1800座。贯彻落实省出台汽车零部件、硅能源、工业设计等专项支持政策。

四、全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聚焦产业平台招商。依托现有产业平台，找准重点招商方向，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企业落户，加快培育产业集群。聚焦产业图谱招商。瞄准“5+N”等产业图谱，围绕建链、强链、延链、补链文章，开展产业链招商。聚焦重点领域招商。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精准招商。紧扣地域优势、产业优势特色招商。聚焦资源赋能招商。突出自然资源、深挖人文资源和用好红色资源赋能招商。聚焦渠道开启全方位招商新模式。推动基金、拓展驻地、强化科技、突出专题、启动M0用地、用活资本、抓好净地和聚焦平台招商。抓紧引进陆丰万洋众创城等一批项目落地。起草《汕尾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根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予以事后奖励。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作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积极开展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加强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市、县财政要安排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面基金，满足主平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要按照产业图谱，主动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培育发展产业集群，推动汕尾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主导产业，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推进陆丰临港产业园重点打造风电装备制造高能级产业发展载体，推进陆河产业园重点做好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产业等相关配套企业，打造汽车和先进材料生产制造基地。

五、全力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推动各金融机构合理让利，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缓解受疫情影响企业还款压力。同时，积极协调各家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循环授信和发放借随还的贷款产品，进一步完善无还本续贷机制。落实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市场主体平均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0.8%以下。对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纳入“信保基金”增信的小微市场主体贷款，按实际担保天数，市财政给予全额担保费补贴，帮助小微市场主体实现“零担保费”获得融资支持。推动“信保基金”与地方法人银行业务深度融合，创新推出适合我市实际的“银担”产品体系，进一步满足我市广大工业企业融资需求。优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对单家企业客户最高给予 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贷款期限大于 1 年期的，符合条件的第二年担保费减半收取。引导银行机构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及“融资专项资金”等多种措施为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缓解短期还款压力。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灵活度，对转贷户使用额度从单户单笔不超过600万元提高至1000万元；对转贷资金使用最长时限调整为不超过30个自然日；对中小微企业跨行申请的新贷款置换原银行旧贷款，在结清原银行贷款时，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制造业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制造业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六、全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大力推进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指导、帮助企业了解并积极应对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组织质量、标准、计量、认证等免费公益培训，继续推进企业参加“内外贸检测认证知识大讲堂”网络直播培训，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内外贸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市场准入要求等，引导企业根据要求提升产品质量，服务企业“走出去”。聚焦我市纺织服装、金银珠宝首饰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向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粤贸全国”“广交会”“进博会”等系列展会，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RCEP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梳理新增一批货物贸易境外展会目录。支持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加境外展会，对企业“代参展”模式给予支持。用好RCEP等原产地规则，推动RCEP海关便利化举措惠及更多外贸主体。加快汕尾新港区公用码头项目建设，完善我市港口码头综合服务功能。深化通关作业改革，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跨境物流效率。加强境外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指引服务，为涉外企业派驻汕尾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来汕提供便利。加大对境外参展、海外营销、来粤采购、争取订单回流、境外投资等跨境经贸活动的支持力度。

七、全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加快实施“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三大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和“百千万计划”。出台《汕尾市2022年鼓励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对2022上半年、全年产值绝对值、增速达到以下标准的工业企业，在2023年度实行奖励。支持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工业企业组建的自主创新平台，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助；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认定后，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获得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农业新型研发机构后，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获得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后，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建立完善常态化服务机制，“点对点、一对一”包干联系企业，及时协调解决优质企业及重点企业在用能、用地、用工、物流、环保、研发、金融等方面的各类诉求。配合省做好“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等平台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对企业开展诉求收集及办理。以“链长+链主制”协同推进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机制，搭建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撮合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投资力度，稳步提高市属国有企业2022年度新增投资中的制造业占比，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骨干项目并培育打造一批优质企业。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政治责任，全力以赴推动三季度工业经济有较好的上升，努力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稳住工业经济大盘。各地要加大惠企政策供给力度，加快落实好国家、省及市已出台的各项政策举措，加强政策配套，强化政策宣传，推进直达快享，谋划推出更多增量支持政策和改革创新举措，持续释放政策利好，稳定市场预期。各有关单位要对本部门本领域的工业稳增长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大对各地的指导和支持。将工业稳增长工作列入重点督办范围，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对工作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约谈。

全面贯彻国家、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本文件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政策措施分工表

附件

政策措施分工表

| 政策措施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一、全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 1.贯彻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政策，确保应享尽享。 |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督促发电企业切实承担保供主体责任，全力采购燃料，保障全年发电用煤需求。推动电力市场化需求工作。加强正向引导宣传，推动市场主体、关键电力大用户积极参与，通过市场手段实现各方共赢局面，确保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加快电源项目建设。推动甲子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加快推进陆丰核电5、6号机组，宝丽华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进展。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目标网架工程规划建设，促成一批电网工程项目2022年建成投产，进一步完善我市电网基础设施网络。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 3.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可延续至2022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 4.出台标准厂房入驻优惠政策，对新入驻标准厂房（含配套员工宿舍）的企业，市财政按照一定价格比例给予出租方优惠补贴，推动出租方向承租企业让利，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
| 二、全力提振释放消费需求 | 5.用好消费券省级补助资金，推动“汕尾乐购”系列消费节活动持续升温，带动全市零售、餐饮、住宿、旅游、生活文化服务等行业领域消费，推动家电消费、活跃汽车消费，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 |
| 6.以发放消费券、举办各类主题促销费展会等方式，积极开展“三品”全国行广东站系列活动，在满足消费者多层次、个性化、高品质需求同时，全面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助推消费扩大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商务局 |
| 7.将按全省互联网营销与直播电商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积极开展电商行业培训。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财政局 |
| 8.对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服务费予以补贴。鼓励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对参与线上促销活动的费用予以补贴。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 9.鼓励各地积极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布局落地一批特色示范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孵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
| 三、全力抓好工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 | 10.充分发挥制造业指挥部和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作用，对列入清单的制造业指挥部项目，切实落实跟踪服务机制，实行“日跟踪、周报告、月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全力促开工建设、保投产达产。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 11.支持工业企业（包括港澳台资、外资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积极指导企业申报2023年省技术改造资金扶持，做到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应报尽报。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财政局 |
| 12.2022年全年推动11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9月底前推动85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 13.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2022年推动建设5G基站1800座。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 14.贯彻落实省出台汽车零部件、硅能源、工业设计等专项支持政策。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 四、全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 15.聚焦产业平台招商。依托现有产业平台，找准重点招商方向，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企业落户，加快培育产业集群。聚焦产业图谱招商。瞄准“5+N”等产业图谱，围绕建链、强链、延链、补链文章，开展产业链招商。聚焦重点领域招商。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精准招商。紧扣地域优势、产业优势特色招商。聚焦资源赋能招商。突出自然资源、深挖人文资源和用好红色资源赋能招商。聚焦渠道开启全方位招商新模式。推动基金、拓展驻地、强化科技、突出专题、启动M0用地、用活资本、抓好净地和聚焦平台招商。 | 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
| 16.起草《汕尾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根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予以事后奖励。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作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财政局 |
| 17.积极开展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加强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市、县财政要安排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面基金，满足主平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要按照产业图谱，主动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培育发展产业集群，推动汕尾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主导产业，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推进陆丰临港产业园重点打造风电装备制造高能级产业发展载体，推进陆河产业园重点做好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产业等相关配套企业，打造汽车和先进材料生产制造基地。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
| 五、全力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 18.推动各金融机构合理让利，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缓解受疫情影响企业还款压力。同时，积极协调各家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循环授信和发放借随还的贷款产品，进一步完善无还本续贷机制。落实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市场主体平均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0.8%以下。对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纳入“信保基金”增信的小微市场主体贷款，按实际担保天数，市财政给予全额担保费补贴，帮助小微市场主体实现“零担保费”获得融资支持。推动“信保基金”与地方法人银行业务深度融合，创新推出适合我市实际的“银担”产品体系，进一步满足我市广大工业企业融资需求。优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对单家企业客户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贷款期限大于1年期的，符合条件的第二年担保费减半收取。引导银行机构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及“融资专项资金”等多种措施为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缓解短期还款压力。提高“融资专项资金”灵活度，对转贷户使用额度从单户单笔不超过600万元提高至 1000万元；对转贷资金使用最长时限调整为不超过30个自然日；对中小微企业跨行申请的新贷款置换原银行旧贷款，在结清原银行贷款时，可以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 | 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广东银保监局汕尾分局 |
| 19.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制造业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 |
| 20.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制造业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财政局、国资委、市金融局 |
| 六、全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 21.大力推进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指导、帮助企业了解并积极应对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组织质量、标准、计量、认证等免费公益培训，继续推进企业参加“内外贸检测认证知识大讲堂”网络直播培训，帮助企业充分了解内外贸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市场准入要求等，引导企业根据要求提升产品质量，服务企业“走出去”。聚焦我市纺织服装、金银珠宝首饰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向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贸促会 |
| 22.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粤贸全国”“广交会”“进博会”等系列展会，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RCEP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梳理新增一批货物贸易境外展会目录。支持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加境外展会，对企业“代参展”模式给予支持。用好RCEP等原产地规则，推动RCEP海关便利化举措惠及更多外贸主体。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汕尾海关、市税务局 |
| 23.加快汕尾新港区公用码头项目建设，完善我市港口码头综合服务功能。深化通关作业改革，提高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跨境物流效率。 | 汕尾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
| 24.加强境外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指引服务，为涉外企业派驻汕尾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来汕提供便利。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科技局、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汕尾海关 |
| 25.加大对境外参展、海外营销、来粤采购、争取订单回流、境外投资等跨境经贸活动的支持力度。 |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
| 七、全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 26.加快实施“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三大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和“百千万计划”。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
| 27.出台《汕尾市2022年鼓励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对2022上半年、全年产值绝对值、增速达到以下标准的工业企业，在2023年度实行奖励。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财政局 |
| 28.支持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工业企业组建的自主创新平台，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认定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助；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认定后，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获得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农业新型研发机构后，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获得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后，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 |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财政局 |
| 29.建立完善常态化服务机制，“点对点、一对一”包干联系企业，及时协调解决优质企业及重点企业在用能、用地、用工、物流、环保、研发、金融等方面的各类诉求。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金融工作局 |
| 30.配合省做好“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等平台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对企业开展诉求收集及办理。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有关单位 |
| 31.以“链长+链主制”协同推进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机制，搭建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撮合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
| 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投资力度，稳步提高市属国有企业2022年度新增投资中的制造业占比，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骨干项目并培育打造一批优质企业。 |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